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9/99-00號文件

1999年12月17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的目的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教育條例》(第279章)(“該條例”),藉以——

- (a) 禁止在僱用期開始時已年滿60歲的人,被僱用為資助學校的教員或校長;
- (b) 訂定條文,除教育署署長(“署長”)准許外,任何在某學年開始前已年滿60歲的人,均不得在該學年內繼續被僱用為資助學校的教員或校長;
- (c) 訂定條文,說明署長可在校董會提出申請後,准許某資助學校的在職教員或校長續繼被僱用於該校,為期不得超過一個學年,最長合計期間不得超過5個連續的學年;及
- (d) 訂定條文,對於署長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可向上訴委員會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教育統籌局於1999年11月30日發出的EMB CR 2/2041/99III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1999年12月15日。

意見

判決

4. 1999年6月，高等法院就劉志輝與黃志健對律政司與教育署署長(HCMP No. 1198)一案裁定，基於契約雙方的相互關係原則，《中學資助則例》(“《資助則例》”)第57條對資助中學的校長並不具約束力。有關判決的摘要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

5. 《資助則例》第57條的規定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段，該條載述資助學校的退休政策。該條訂明教師須於年屆60歲的學年完結時退休，除非署長准許該教師繼續留任一個學年，以及在此之後可繼續申請留任，每次為期一個學年，直至該教師年屆65歲的學年完結為止。《小學資助則例》及《特殊學校資助則例》亦有訂定類似條文。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條例草案建議賦予該3項資助則例訂明的退休政策法律效力。

6. 謹此告知議員：

- (a) 根據該條例第53條，某間學校的校長必須為該學校的教員；
- (b) 該項判決並無裁定《資助則例》第57條對資助中學的教員並無約束力；及
- (c)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所述，該項裁決相信亦適用於資助小學及特殊學校的校長。

就條例草案及《資助則例》的比較

7. 本部已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說明條例草案第7條的建議及各有關資助則例中的退休政策在以下方面是否有所不同：

- (a) 《資助則例》第57條並無禁止在僱用期開始時已年滿60歲的人，被僱用為資助學校的教員或校長(見新訂的第58A(1)條)。
- (b) 《資助則例》第57條訂明，署長可准許該教師於年屆60歲的學年完結時繼續留任，為期一個學年，以及在此之後可繼續申請留任，每次為期一個學年，直至該教師年屆65歲的學年完結為止(斜體由本部加上)。但新訂的第58B條卻容許就一段不超過一個學年的期間提出申請，即容許延任的期間或可短於一個學年。
- (c) 《資助則例》第57條訂明，倘有關人士能提交證明其健康良好的醫生證明書，署長可批准延任。條例草案並無訂明此項規定。

上訴

8. 條例草案第8條訂明，署長須以書面通知將其決定送達資助學校的校監，述明其所作決定的理由。根據該條例第61條，該校監可於該通知書送達後21天內，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署長的決定。上訴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59條設立，由行政長官委任不少於9人為委員，其中最少3人須為註冊教員。

9. 該條例第65條訂明，有關人士有權就上訴委員會所作的決定，以呈請書方式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條例草案第9條授權署長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而准許某人在上訴待決期間繼續被僱用為資助學校的教師或校長。

過渡性條文

10. 條例草案並無訂定過渡性條文，以便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的下一學年開始前，就出現某資助學校的校董會並無足夠時間根據第58B條提出申請，而署長亦無足夠時間決定是否批准該項申請的情況作出規定。

公眾諮詢

11.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並無進行公眾諮詢。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2. 當局已於1999年11月5日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委員表示，倘設有妥善的上訴機制，他們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本報告第8及第9段敘述條例草案及該條例有關上訴的條文。

結論

13. 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本報告第7及10段所提出的疑問。本部在接獲政府當局的答覆後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1999年12月13日